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- 一、招收對象:目前就讀國內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,須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實務課程實習及格,並對高國中小學校輔導工作實務有興趣者。
- 二、 招收名額: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1名,實習一年,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實習時間: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,為期 一年;每週固定4天,每天8小時,每週32小時,全年合計四十三週 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四、 實習內容:

- (一) 個別諮商、初談評估。
- (二) 團體諮商(團體帶領或擔任觀察員)。
- (三) 家長及教師諮詢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實習機構之專業行政工作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或依所屬學校諮商專業實習辦法之需求討論。
- 五、 實習義務與權利:
- (一) 義務
- 諮商倫理: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須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員專業倫理 守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。
- 2. 維護個案權益:於本中心接案之錄音、錄影與書面資料不得攜出。若因接

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,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
- 3. 實習紀錄:實習期間須按時完成諮商紀錄與結案報告。
- 4. 實習諮商心理師須參加本中心會議。

(二) 權利

- 1. 實習結束,本中心將提供全職實習證明。
- 2. 實習期間享有中心行政督導與至少50小時之專業個別督導。
- 3. 實習諮商心理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本中心專業研習課程及相關活動。

六、 申請方式:

(一) 申請資料:

- 1. 個人履歷。
- 2. 自傳。
- 3. 實習計畫書。
- 4. 研究所成績單。
- 5. 所屬學校之諮商專業實習辦法與相關規定。
- 6. 其他有利遴選相關資料(如:個人專業進修證明等)。

備註: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,所附資料恕不退還。

- (二)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2月11日(二)截止,可採通訊報名或專人送件報名,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1. 通訊報名者,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,以掛號方式寄送<u>桃園市學生輔</u> 導諮商中心(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)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字樣,**以郵戳為憑**。

- 2. 專人送件報名者,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字樣。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逕送桃園市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(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)。
- 3. 申請資料審核後,符合面試資格者,將於114年2月12日(三)前,公告 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(https://sgcc.tyc.edu.tw/)。
- (三)面試日期:114年2月14日(五)。
- 七、 錄取通知:經面試錄取者將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,以電話或電子 郵件通知,並公告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(https://sgcc.tyc.edu.tw/)。
- 八、 聯絡資訊:行政訓練組徐嘉霙組長(4609199#114)、許惠絜行政助理 (4609199#412)、中心信箱:tycsgcc18@ms.tyc.edu.tw。